法鼓文理學院學生宿舍分配須知

中華民國108年0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每學年學生宿舍依據學校正式會議核定之床位分配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
三、分配原則順序：

(一)學士班：

 1.學士班提供住宿以四年(8學期)為原則，最長為五年(10學期)。

 2.學士班第五年列為候補，由學務處安排。

(二)碩士學程/碩博士班：

 1.碩士班提供住宿以兩年(4學期)為原則，最長為四年(8學期)。

 博士班提供住宿以三年(6學期)為原則，最長為六年(12學期)。

 學期數之計算，以核准住宿學期數累計。

 2.上述身分之外者列為候補，由學務處安排。

 碩士第三年、博士第四年申請者需檢附八千字以上之論文大綱及指導教授簽名。

 碩士第三年下學期、博士第六年上學期以上申請者需先通過論文計畫審核。

四、宿舍候補申請作業，除上學期新生床位於學期初單獨辦理外，餘均於下學期期中統一

 公告辦理。

五、不得申請宿舍者：

(一)休學期間接任本校專案工作者，不得依學生身份申請住宿。

(二)凡因違反住宿規則，經勒令退宿者，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
六、申請宿舍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宿舍後不得辦理轉讓。

(二)舊生如需住宿者應提出申請。

(三)以特殊生理疾病申請者，需檢附公立醫院證明文件。

(四)完成繳費手續，方可遷入宿舍，逾期未完成繳費者，視同自動放棄。

(五)舊生分配住宿名單，學務處將統一公告。

七、本須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